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1:00-11:5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951 | 用友汽车 | 2023年4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8 号楼 E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二）审议《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制作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汇报了 2022 年履职情况。

（四）审议《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五）审议《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

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二十四个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十二）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二十四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11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高海清（联系电话：021-6212803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